

菏泽市牡丹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裁决书

菏区劳人仲案字〔2025〕第197号

申请人：刘中山，男，汉族，1991年12日出生，住菏泽市。

委托代理人：王奉省，山东曹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山东首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牡丹区分公司，住所地：山东省菏泽市东城街道太原路菏泽文化城写字楼B1楼18012室。

负责人：晁贻钦。

申请人刘中山诉被申请人山东首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牡丹区分公司工伤待遇争议一案，已经本委开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申请人刘中山系被申请人山东首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牡丹区分公司员工。2022年06月16日下午14:20分许，申请人在被申请人承建的春天里项目干木工活时，在南区2号楼东头负一地下车库顶部木架模板上行走，进行吊板材过程中，因顶部木架模板突然断裂，不慎坠落至基坑底部地面上，导致申请人受伤，被送往菏泽市第六人民医院治疗。经医院诊断显示为：左股骨粉碎性骨折、双肺挫伤并感染、多处软组织损伤、多处皮肤擦伤、胸腔积液。菏泽市牡丹区人社局于2024年2月29日出具牡丹区人社工认字〔2024〕36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申请人所受伤害为工伤。菏泽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于2025年2

月24日出具菏劳鉴伤初字(2025)138号《初次鉴定结论书》，鉴定申请人劳动功能障碍程度为玖级。综上，申请人提出以下劳动仲裁请求：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59697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46431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79596元、停工留薪期工资46431元、医药费56471.79元、伙食补助1230元、护理费4100元、交通费820元，以上共计294776.79元。

被申请人未按通知的时间到庭参加庭审也未答辩。

经查明：申请人于2022年5月16日通过刘洪军介绍入职被申请人处，岗位是木工。被申请人没有为申请人缴纳工伤保险费。2022年6月16日14点20分左右申请人在工作中受伤，受伤后申请人先后于2022年6月16日至7月17日在菏泽市第六人民医院住院治疗31天及2024年8月13日至8月23日在小留镇中心卫生院住院治疗10天，申请人住院期间由其父亲刘学臣护理，护理人员没有收入证明。菏泽市牡丹区人社局于2024年2月29日做出牡丹区人社工认字(2024)36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申请人所受伤害为工伤。菏泽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于2025年2月24日出具菏劳鉴伤初字(2025)138号《初次鉴定结论书》，鉴定申请人劳动功能障碍程度为玖级。申请人提供了2022年7月17日菏泽市第六人民医院开具的医疗费发票50441.92元，2024年8月23日牡丹区小留镇中心卫生院开具的医疗费发票4745.36元，其他具有治疗工伤诊断证明的医疗费发票571.5元，没有诊断证明的医疗费发票713.01元。根据《山东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分类目录》之规定，申请人的停工留薪期为7个月，

即2022年6月16日至2023年1月15日。申请人治疗终结后未再到被申请人处工作，双方劳动关系已实际解除。庭审中申请人述称，包工头刘洪军向其支付了32000元。申请人没有提供被申请人向其发放劳动报酬的有效证据。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申请、住院病历、认定工伤决定书、初次鉴定结论书、庭审笔录等在案为凭，证据确凿，足以认定。

综上，本委认为：申请人于2022年5月16日通过刘洪军介绍入职被申请人处，岗位是木工。被申请人没有为申请人缴纳工伤保险费。2022年6月16日14点20分左右申请人在工作中受伤。菏泽市牡丹区人社局于2024年2月29日做出牡丹区人社工认字（2024）36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申请人所受伤害为工伤。菏泽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于2025年2月24日出具菏劳鉴伤初字（2025）138号《初次鉴定结论书》，鉴定申请人劳动功能障碍程度为玖级，应当享受玖级伤残待遇，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因工伤产生的所有待遇均应承担。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七条之规定“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玖级伤残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三条之规定“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生活不能自理的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需要护理的，由所在单位负责。”、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条之规定“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

工伤医疗待遇。治疗工伤所需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基金支付的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应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被申请人没有为申请人参加工伤保险，故被申请人应按上述规定支付申请人治疗工伤的医疗费、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停工留薪期工资、护理费、伙食补助费。申请人的停工留薪期为2022年6月16日至2023年1月15日，申请人治疗终结后未再到被申请人处工作，应视为双方劳动关系于2023年1月15日解除。申请人提供了2022年7月17日菏泽市第六人民医院开具的医疗费发票50441.92元，2024年8月23日牡丹区小留镇中心卫生院开具的医疗费发票4745.36元，其他具有治疗工伤诊断证明的医疗费发票571.5元，没有诊断证明的医疗费发票713.01元。对于申请人提供的没有诊断证明的713.01元医疗费发票本委不予认可。被申请人没有为申请人缴纳工伤保险费，故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治疗工伤的医疗费合计55758.78元。申请人受伤后先后于2022年6月16日至7月17日在菏泽市第六人民医院住院治疗31天及2024年8月13日至8月23日在小留镇中心卫生院住院治疗10天。根据《关于明确2022年山东省工伤职工住院伙食补助费标准的通知》（鲁社保函〔2022〕8号）文件规定2022年山东省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

住院伙食补助费标准为 28.11 元/日、《关于明确 2024 年山东省工伤职工住院伙食补助费标准的通知》（鲁社保函〔2024〕4 号）文件规定 2024 年山东省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住院伙食补助费标准为 29.01 元/日，故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住院伙食补助费为 $28.11 \text{ 元} \times 31 \text{ 天} + 29.01 \text{ 元} \times 10 \text{ 天} = 1161.51 \text{ 元}$ 。申请人受伤住院期间由其父亲刘学臣护理，护理人员没有收入证明，应以 2022 年和 2024 年菏泽市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计算住院护理费，2022 年菏泽市职工月平均工资为 6784.33 元，2024 年菏泽市职工月平均工资尚未公布，本委以 2023 年菏泽市职工月平均 7086 元计算，即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住院护理费为 $6784.33 \text{ 元} \div 21.75 \text{ 天} \times 31 \text{ 天} + 7086 \text{ 元} \div 21.75 \text{ 天} \times 10 \text{ 天} = 12927.55 \text{ 元}$ 。根据《山东省贯彻〈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工伤职工被鉴定为玖级伤残的，以解除劳动合同时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支付本人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标准为 7 个月的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即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数额为 $7069.25 \text{ 元} \times 7 \text{ 个月} = 49484.75 \text{ 元}$ ，同时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为 12 个月的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即 $7069.25 \text{ 元} \times 12 \text{ 个月} = 84831 \text{ 元}$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玖级伤残的，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 9 个月的本人工资。申请人受伤后未再到被申请人处工作，根据《山东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分类目录》的规定，申请人的停工留薪期为 7 个月，即 2022 年 6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 月 15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均未提供发放申请人工资数额的相关证据，本

委以 2022 年菏泽市职工月平均工资 6784.33 元为基数计算申请人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即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数额为 $6784.33 \text{ 元} \times 9 \text{ 个月} = 61058.97 \text{ 元}$ 。以 2022 年菏泽市职工月平均工资 6784.33 元为基数计算申请人 2022 年 6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停工留薪期工资,以 2023 年菏泽市职工月平均工资 7086 元为基数计算申请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5 日的停工留薪期工资,即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停工留薪期工资数额为 $6784.33 \text{ 元} \times 6.5 \text{ 个月} + 7086 \text{ 元} \times 0.5 \text{ 个月} = 47641.12 \text{ 元}$ 。以上五项数额均高于申请人申请事项中要求的数额,本委认为申请人放弃了自身行为权的行使,只支持申请人请求事项内的申请数额,并按照该数额予以裁决,即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护理费 4100 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46431 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79596 元、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59697 元、停工留薪期工资 46431 元。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条之规定“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基金支付的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申请人未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故对于申请人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其交通费的仲裁请求本委不予支持。

经调解,双方未达成协议。现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山东首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牡丹区分公司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支付治疗工伤的医疗费 55758.78 元、伙食补助费 1161.51 元、护理费 4100 元;

二、被申请人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支付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46431 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79596 元、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59697 元、停工留薪期工资 46431 元；

三、对申请人的其他劳动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以上裁决为终局裁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申请人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裁决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申请人逾期不起诉、被申请人逾期不申请撤销裁决的，本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首席仲裁员：朱金叶

仲裁员：杨春香

仲裁员：张红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书记员：梁晓斌